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提案人：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
- 2、临时提案的程序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6）。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发来的《关于向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两个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提案资格的审查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昇集团持有 81,030,1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4%。公司董事会认为，泓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临时提案人资格的条件。泓昇集团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变化情况

除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暨其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提案》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两项提案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告的原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061）。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